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与公司已合作了15年，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68.80万元人民币。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

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 9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均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学，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永学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均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刘永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范晓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所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致同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